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盈利警告及更改董事會召開日期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上升40%以上。

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ii)上市證券投資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增加；及(iii)由於物業開發業務收益減少導致毛利下降。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提供，有關資料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

## 更改董事會召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商討(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二零一八年中

期業績，董事會召開日期將重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鄭先濤先生、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